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轩”)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

2、关联关系说明：佳德轩为公司控股股东，佳德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佳德轩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佳德轩持有公司 80,263,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佳德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戴俊威、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86,763,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

3、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俊威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YWC9L

4、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 101 房之 A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戴俊威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日用品批发；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9、实际控制人：戴俊威

10、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131.73 万元，净资产为 9,998.4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0.2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0,131.96 万元，净资产为 9,998.41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0.000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佳德轩拟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需要等。借款额度期限为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佳德轩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借款，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能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关联定价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与戴俊威控制的佳德轩的借款交易外，公司与戴俊威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光伏工程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等）的总金额约为 1,230 万元（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告义务）。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接受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控股股东拟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